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董事長)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业务回顾

2018年度，公司把握钢材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围绕“效率、质量、变革”三个关键要素，团结带领广大职工，埋头苦干，奋发进取，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1. 经营成果创历史最好水平

2018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5,157百万元，比上年增加14.70%；利润总额人民币10,008百万元，比上年增加58.5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952百万元，比上年增加19.80%；每股基本收益为人民币1.099元，比上年增加19.85%。

2018年度，本集团生产铁2,478.80万吨，比上年增加2.66%；钢2,615.50万吨，比上年增加5.12%；钢材2,413.07万吨，比上年增加5.24%；销售钢材2,409.80万吨，比上年增加4.60%，实现钢材产销率为99.86%。

2018年度，公司成功收购朝阳钢铁100%股权，使公司的产能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2.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钢铁主业稳步发展。围绕调品提质、节能降本、环保减排、工艺优化等重点环节，加快设备升级改造。圆满完成炼钢总厂大连铸升级改造等项目。公司成功收购朝阳钢铁100%股权，促进鞍山本部、营口和朝阳三个钢铁生产基地的协同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稳步实施180MW CCGT机组项目，合理利用余热余能替代城市能源，清洁发电产业实现收入人民币39.44亿元；稳步推进针状焦、碳微球等项目，化学科技产业实现收入人民币76.68亿元；推进钢材深加工和延伸服务，发展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加快实施EPS、热成型等项目；增资入股鞍钢气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推进公司气体能源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从而提升公司气体、能源等富余资源的创效价值。

3. 运营效率显著提升

优化生产组织。强化三地三线协同、互动，推进“焦铁钢”联动，在鲅鱼圈钢铁分公司1#高炉、鞍山本部5#高炉大修的情况下，铁、钢、材实现全面超产。

强化降本增效。围绕铁素流、碳素流、资金流三个维度，构建6大项61个课题降本指标体系。深挖降本潜力，外购能源成本、物流成本持续降低。推行性价比采购和物资全生命周期管理，性价比采购比例达到36.39%。调整原燃料采购策略，“三提三降”取得新成效。

推进智能制造。编制信息化、智能化规划及2018年项目实施规划，重点实施ERP改造、大数据平台、数字化车间等信息化项目。加快新冶金流程下的智慧透明工厂建设，实现了鲅鱼圈钢铁分公司能源集中一体化管控，5,500mm厚板项目被评为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4. 改革活力有效释放

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推进契约化管理，实施契约化绩效考核、目标责任考核和模拟契约化评价。按照“风险共担、增加盈利、落实责任、依规操作”原则，推进项目跟投管理。以小型线承包为样板，对无缝钢管厂、鲅鱼圈3,800mm生产线等7家单位、产线实施承包经营，实现由“内部生产型”向“市场经营型”转变。推进机构改革，组建信息化管理中心、质检计量中心。实施“放管服”改革，在采购、销售等6个方面对朝阳钢铁进行充分授权。建立完善“重精准、强激励、硬约束、严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了企业内生动力。

科研体系改革逐步完善。成立科技创新管理委员会和科技创新技术专家委员会。按照“一室、两中心、三部、十所”科研管理架构模式，实施技术中心机构改革，推进“一厂一所”制。赋予技术中心“股权、期权、自主权”，完善薪酬激励机制，畅通人才晋升渠道，进一步激发了科研人员工作热情。

营销运营模式持续优化。建立“1+4+N”营销模式。优化汽车钢运营管理体系，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快速响应协同机制，实现产销研服一体化。突出绩效考核导向，完善“底薪+绩效提成”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5. 品牌建设不断加强

品牌影响持续提升。制定品牌建设总体战略，统筹经营ANSTEEL、TAGAL、AHK品牌，冷轧无取向电工钢被认定为辽宁重点名牌产品，钢轨、船舶及海洋工程用中厚板钢等6种产品被认定为辽宁名牌产品。坚持扩直供、增直销，直供

客户数同比增加3%，重点工程中标量同比增长71%。公司领导带队走访重点客户25家，增强与客户高层间交流。建立QCDDS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全年获得优秀供应商奖项11个。止裂钢获得了2018年度中国钢铁工业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奖。

质量树牌不断增强。召开第三届“3.15”质量工作会议，制定落实质量提升三年规划，推进关键领域和重点品种质量升级。完善质量指标体系，制定一次合格率指标评价办法。完成“1+10+N”质量攻关项目97项。加强质量检测体系建设，增设成材厂质检站10个。全年5个产品荣获冶金行业质量金杯奖，1个产品荣获特优质量奖。

调品创牌成果明显。新产品、领先独有产品、战略产品比例分别达到12.4%、30%、69%，全年实现3项产品全球首发，5项国内首发。完成高强集装箱用钢、中石油唐山LNG二期项目储罐用钢的试制工作，打通鲅鱼圈热轧1,580mm线生产高磁感硅钢工艺路径，成功研发高端装饰用搪瓷钢板。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联合组建核电板材研发中心，助力核电用钢国产化。

科技强牌作用突出。召开科技创新大会，发布2025科技领军计划，聘任39名领军人物和首席专家，确定包括12个工艺领域、9个产品领域、491个项目的2018-2020年科研项目规划。加强重点项目研发，实施国家科研项目31项，重点研发课题取得重要突破。科技创新成果显著，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各1项，冶金科学技术奖6项，中国钢铁工业市场开拓奖1项，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9项，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

6. 三大攻坚取得成效

优化负债结构，有效防范资金风险。成功发行了18.5亿港元零票息H股可转换债券，从而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提升了公司资金风险防范能力。坚持“降两金、提两率、零负债经营”，通过偿还有息负债、拓展融资渠道等方式，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有效利用期货工具，规避市场风险，全年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量达到680万吨。

推进环境治理，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制定环保发展规划，加快实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和绿色生态化钢厂建设。焦炉全部实现脱硫脱硝，灵山料场实施“三棚一网”改造，焦炭抑尘网和混匀封闭料场建成投运。鞍钢股份污染物排放量大幅

度降低，吨钢外排水、COD、二氧化硫分别下降68%、76.2%、15.5%。鲅鱼圈钢铁分公司荣获“2018绿色发展十大优秀企业”称号。

扎实推进扶贫工作。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选派扶贫干部驻疆驻村。推进定点扶贫工作，加强产业扶贫，加大就业脱贫，实施扶贫项目16项，实际投入扶贫资金人民币627.3万元，比年初计划的扶贫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增加了人民币327.3万元，完成率209.1%。公司领导带队深入扶贫点调研，现场解决扶贫难点问题23个。为对口帮扶单位完成精准脱贫的进度目标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二、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5,157	100	91,683	100	14.70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104,849	99.71	91,370	99.66	14.75
其他	308	0.29	313	0.34	-1.60
分产品					
钢材产品	97,296	92.52	84,991	92.70	14.48
其他	7,861	7.48	6,692	7.30	17.47
分地区					
中国境内	99,371	94.50	85,210	92.94	16.62
出口	5,786	5.50	6,473	7.06	-10.6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104,849	87,845	16.22	14.75	12.06	2.02

分产品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32,328	25,502	21.11	5.58	0.50	3.98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34,487	29,106	15.60	12.78	15.57	-2.04
中厚板	16,639	14,401	13.45	35.68	26.55	6.25
分地区						
中国境内	99,063	82,880	16.34	16.69	14.58	1.54
出口	5,786	4,965	14.19	-10.61	-18.04	7.78

(3) 营业成本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同比增减(百分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钢压延加工业	原燃材料	71,330	81.20	63,316	80.77	0.43
	其他	16,515	18.80	15,075	19.23	-0.43
	合计	87,845	100	78,391	100	-

(4)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本公司本年增加4家子公司：①本公司投资设立化学科技；②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能源科技；③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朝阳钢铁；④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一汽鞍钢。

本公司本年减少2家子公司：①2018年12月上海钢加清算注销；②2018年12月潍坊钢加已申请破产清算，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5)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6,18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24.9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21.87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A客户	7,195	6.86
2	B客户	6,361	6.07
3	C客户	5,673	5.41
4	D客户	3,696	3.53
5	E客户	3,263	3.11
	合计	26,188	24.9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前五名客户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9,4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37.0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7.37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A供应商	11,879	14.96
2	B供应商	6,431	8.10
3	C供应商	3,970	5.00
4	D供应商	3,721	4.69
5	E供应商	3,425	4.31
	合计	29,426	37.0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前五名供应商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2018年度，除公司2018年度报告所披露者外，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其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据董事会所知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在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港币百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	可转换	1,850	1,850	1,850	0	0	0	0	-	0

	债券									
合计	可转换债券	1,850	1,850	1,850	0	0	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1,850百万港元，募集资金于5月25日到账，随后结汇为人民币转入公司日常结算账户，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8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952百万元，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48百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3,628百万元，已达注册资本的50%）。董事会建议，以现有总股本7,234,807,84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1,591,657,726.3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10股转增3股。若截至2018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此项预案尚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朝阳钢铁	生产企业	钢压延加工	8,000	5,089	3,640	9,192	1,390	1,370

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化学科技	做优做强化工产业	投资设立	激发化工业务活力，提升经营效益。
能源科技	推进气体产业发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发挥资源优势，

		并	发展壮大能源气体产业。
朝阳钢铁	做优做强钢铁主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减少同业竞争，实现协同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一汽鞍钢	提升与一汽战略合作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加强与一汽合作，提升钢材销量。
潍坊钢加	设备陈旧，长期亏损	破产移交	无
上海钢加	股东协议解散	解散清算	无

五、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构成及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七人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其他执行董事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三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本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董事会会议出席次数(其中委托出席次数)/出席率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次数/出席率
王义栋	董事长	27 (0) / 100%	4/100%
李 镇	执行董事	24 (0) / 100%	2/67%
马连勇	执行董事	24 (0) / 100%	3/100%
谢俊勇	执行董事	24 (0) / 100%	3/100%
吴大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 (0) / 100%	2/50%
马卫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 (1) / 100%	1/25%
冯长利	独立非执行董事	17 (0) / 100%	1/50%
李忠武	原执行董事	3 (0) / 100%	0/0%
张景凡	原执行董事	3 (0) / 100%	0/0%
罗玉成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1) / 100%	0/0%

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7次。

2、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构成及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年度，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冯长利	召集人	-
王义栋	成员	100%
谢俊勇	成员	100%
吴大军	成员	100%
马卫国	成员/原召集人	100%
罗玉成	原成员	100%

2018年度，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17年度薪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提名委员会

2018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吴大军	召集人	100%
王义栋	成员	100%
马连勇	成员	100%
马卫国	成员	100%
冯长利	成员	100%
罗玉成	原成员	100%

2018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审计委员会

2018年度，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马卫国	召集人	100%
吴大军	成员	100%
冯长利	成员	100%
罗玉成	原召集人	100%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企业管治守则》第C.2.2条的最新要求，对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报告进行审阅，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并将审阅后的内部监控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度，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五次，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提名公司2018年度审计师等。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审查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并就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表等事宜（包括审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进行磋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并对履职情况汇总如下：

◇ 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对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大陆及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其职责，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使公司较好地满足了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

◇ 对《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会计人员均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在充足的培训预算下每年按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接受了后续培训。

六、新年度发展规划

1. 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

从宏观形势看。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美国持续加息和贸易摩擦不确定性，对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影响深远。近期国内投资、消费、出口增速走弱。中国社科院预计，2019年GDP增长6.3%，CPI增长1.8%、PPI增长1.6%。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从钢铁行业看。随着钢铁需求增速疲弱，供给弹性变小，市场周期性风险加剧。表现为上游原材料市场呈现分化趋势，下游用钢需求增速放缓，行情震荡运行。但随着国家稳增长一系列政策的逐步实施，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并未改变。供给侧改革已见成效，“一带一路”战略给中国钢铁企业“走出去”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努力把握市场变化节奏，做好应对困难与挑战的各项准备工作，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做强精品钢铁、着重创新驱动、实施绿色制造、提供卓越服务、加快布局调整、推进升级转型”的发展战略指导企业各项工作。

——做强精品钢铁

围绕“总量、产线、产品”，全面提升钢铁业务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发挥装备效率，加快提升卓越的竞争优势和发展能力，推进规模提升；推进产品升级，打造汽车、造船和海洋工程、铁路、桥梁等十大产品系列，扎实推进精品发展，巩固和提升行业影响力；推进产线升级，聚焦调品提质、绿色生产、智能制造等关键领域，推进重点产线技术完善和升级。

——着重创新驱动

推进技术创新、体制创新、营销模式创新，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提升企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实施绿色制造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制造工艺技术研究和应用，减少污染排放，自觉承担社会责任，融入城市发展，实现企业与环境的高度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提供卓越服务

要加快从生产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在扩大市场占有率和提高产品利润率之间寻求最佳解决方案，提升市场控制力（市场话语权、品牌影响力、价格主导权、市场占有率等）。

——加快布局调整

向低成本地区转移产能。一是以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和加强国际产能合作为契机，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推进产能向海外转移。通过实施产能“走出去”，既可充分利用低效、闲置设备和设施，盘活现有资产，节省投资，又可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二是优化各基地产能布局，推进区位优势向盈利能力转变。公司要充分利用国际、国内资源和市场，提升产能规模，提高盈利水平。

——推进升级转型

积极运用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推动产业升级，提升运行效率。

提升装备自动化水平，促进人力资源优化，提高劳动生产率。推进采购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销售业务管理平台、物流管控平台、生产调度管控中心等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构建高效快捷的信息化运行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终端等信息化技术，增强数据信息处理能力和传输效率，实现传统产业与信息化技术融合发展；对生产经营全流程实施跟踪、

控制、分析、优化与指导，实现在线交易、订单动态跟踪查询、大客户通道等全时空营销服务，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及营销服务质量。

3. 2019年度经营方针

2019年，公司将紧紧抓住“变革、效率、品质”三个关键要素，努力做到“六个坚持”，实现“六个打造”，锐意进取、改革创新，加快高质量发展，争当最具行业竞争力的钢铁旗舰。

(1) 坚持政治站位，打造最具情怀担当的旗舰型企业。

(2) 坚持创新驱动，打造最具发展潜力的创新型企业。

(3) 坚持深化改革，打造最具发展活力的变革型企业。

(4) 坚持客户至上，打造最具品牌价值的服务型企业。

(5) 坚持协同高效，打造最具运营能力的效率型企业。

(6) 坚持以人为本，打造最具发展合力的共享型企业。

4. 资金需求计划

2019年，本集团工程项目及对外投资拟投入资金人民币3,128百万元。

2019年，本集团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银行借款等。

5.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9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为更好适应内外部形势变化，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事件发生，确保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开展了2019年度风险评估工作，并研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根据评估情况，公司2019年度可能会面对以下重大风险：

(1) 环保风险

① 风险描述

新《环保法》、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实行，政府监管和执法愈发严格，对企业环保监管力度和标准提高，社会民众环保意识增强，对企业环保要求

进一步提高，钢铁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环保压力。

②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从管理体系方面，全方位与先进企业对标，查找差距、改进不足，高起点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现状进行全面评估，实施环保设施运行月评价制度，做到“一点，一措，一责任人”，全方位控制污染。对新、改、扩建项目，严把项目竣工验收关，确保“三同时”执行率100%。

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规范化管理工作，推进森林式绿色生态厂区建设；全面实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巩固现有扬尘治理成果，加强环保改造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步伐，实现“天常蓝、水常青、草常绿、固废零出厂”。

(2) 营销风险

① 风险描述

钢铁产能过剩基本面没有根本改变，国内供需矛盾仍突出，市场竞争激烈。新经济增长点对钢材需求强度明显减弱，传统用钢行业对钢铁产品需求由品种、数量的增长转向质量和品质的提升，对钢铁行业提出了更高要求。钢铁行业原燃材料价格上涨、环保运行成本上升，给钢铁企业带来的成本压力不断增加。

随着世界经济深刻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不稳定不确定因数较大，钢铁企业将面临越来越多的国际贸易争端，给钢材出口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②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完善“1+4+N”营销模式，发挥营销体系统筹管理作用。对内，强化调价指数、预期制造、客户服务、销量价格等方面对标；对外，以推进汽车钢一体化协同、中厚板事业部制为突破口，统筹协调华东、华南、华北三大区域重点客户。

拓宽营销渠道，深耕细作东北市场；加大重点工程项目投标力度；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拓展海外营销渠道，积极开拓东南亚、印度等新兴市场。

延伸产业链，积极开展深加工处理配送、配套、期现结合等业务；按照产业

链融资管理方案，推进实施下游客户金融服务，在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增加公司效益。

建立完善以客户体验为导向的科研、质量和营销管理机制，解决客户痛点，增强客户粘性，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发挥销售龙头带动作用，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反馈给研发、质量、生产部门，提高自身产品质量，提高竞争力。

（3）投资风险

① 风险描述

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给公司投资决策及实施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如果不全面、不深入、不充分，可能导致投资决策质量不高或项目受阻中止、或违规受罚。智能制造涉及技术领域多、开发难度大，如果项目实施方案论证不充分，管理手段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②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及时了解分析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市场变化，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加强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根据公司总体规划把握投资方向，优先支持战略布局、提质调品、节能降本、工艺优化、环保减排、相关产业、信息化及智能化等项目。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机制，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高风险性的重大投资、融资、改制重组等重大事项，采用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机制，对于重大项目采取第三方风险评估及内部专家评审机制，从而降低项目决策风险。

密切监测投资企业管理层变动、经营状况、项目收益表现以及影响投资企业的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环境变化等情况，出现较大变故时及时厘清风险点、预判风险影响，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4）采购风险

① 风险描述

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安全环保政策及海外矿山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煤炭、焦炭、矿石等原燃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导致钢铁企业原燃料采购成本居高不下。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越来越严，可能给矿产资源类产品保供带来很大难度。原燃料价格波动加大，若市场变化趋势预测不准确，可能造成库存短缺或积压，从而导致企业生产停滞或资源浪费。

②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密切关注市场形势的变化、增强市场研判能力，把握市场窗口期，科学合理控制库存，规避减值风险。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充分发挥鞍钢采购规模的优势对于采购成本及资源获取的积极影响，通过全面实施战略采购，确保年度稳定保供。利用集中规模采购实现差异化降采，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择机调整采购数量，实现降本增效。通过合理利用金融工具，实现套期保值、建立虚拟库存和降低资金占用，有效规避市场价格风险。

健全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规范供应商管理。拓展优秀供应商引进渠道，推进一般供应商淘汰。抓好物料归类整合，减少个性化采购物料，形成良性竞争机制，打造优质供应商队伍。扩大备件协议采购和资材功能承包范围，对选择性较少且资质能力强的供方适当延长协议期限，以市场换价格，促进供方提升产品质量。抓住瓶颈资源，与资质能力强、技术先进、业绩突出、售后服务有保障的供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优化采购流程，减少采购节点，缩短采购周期。建立计划执行跟踪监督系统，提高计划执行率，大力推行互联网采购。

七、其他事项

1、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合约自2016年6月8日起至2019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下一届董事或监事后止，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公司订立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而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任何服务合约。

2、购买、出售及赎回上市股份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其任何证券。

3、优先购买权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或中国法律，并无规定本公司需对现有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给予优先购买新股之权利。

4、董事及监事之合约权益

2018年度内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于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所订立的合约之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

5、董事于竞争业务中的权益

概无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定义同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之定义）于任何与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

6、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三章披露

董事确认于2018年并无发生任何事项而须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13至13.19条遵守有关披露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份未有因借贷、担保或其他支持本公司履行义务之事项而抵押，本公司亦未签署任何造成控股股东发行任何具体义务之借款协议。

7、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之资料及据董事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刊发前最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于年内一直维持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8、固定资产

年内固定资产之变动情况已载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9、经营业绩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及当日的财务状况已载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10、股本

年内股本之变动情况已载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11、储备

储备变动情况已载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12、职工退休金计划

有关本公司职工退休金计划之详情载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13、持续性关联交易

年内本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详情已载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14、审计师

2018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聘為本公司的审计师。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与本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本公司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在充分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的基础上，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6 日	1.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酬金的议案》。 3.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8 日	1.通过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	1.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通过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2018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情况进行了监督，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本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年度本公司依法运作，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违规行为。

3. 未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4. 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 本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6. 本公司本年度在生产经营中，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它关联交易皆是公平的，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8日